# 以“互联网+”助推精准扶贫工作

□ 吴根平

精准扶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保障。必须坚定地走精准扶贫之路，坚持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让贫困地区人民群众主动、自信、坚定地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

大数据时代，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实现精准扶贫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大数据应用能够揭示传统技术方式难以展现的关联关系，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扶贫决策，推动构建精准扶贫工作长效机制，为科学扶贫奠定坚实基础。通过研究扶贫数据建立模型，提高对数据的分析和应用，让扶贫工作变得更加透明、高效、精准和全面。大数据扶贫可以有效地解决我国长期以来扶贫工作普遍存在的扶贫对象不精准、扶贫资金有限、筹措方式单一、投放不精准等诸多问题。大数据已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在精准扶贫过程中充分应用大数据的呼声也越来越高，要打赢脱贫攻坚战，必须充分发挥网络扶贫的重要作用，拓展平台、拓宽渠道、加强互动，增强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力和驱动力。

“互联网+”的广泛普及和应用，给贫困地区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扶贫方式带来了新思路。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上升为国家战略，“互联网+精准扶贫”成为贫困地区后发赶超发展的重要引擎和有力抓手。推进“互联网+精准扶贫”，不仅需要扶贫对象自发参与，更需要政府有所作为，以充分发挥互联网在贫困地区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动各类资源向贫困群众集结，实现快速脱贫致富。积极推动“互联网+”与扶贫开发跨界融合，探索“互联网+精准扶贫”模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助力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将互联网思维转化为加快发展、后发赶超、全面小康的不竭动力，不断开辟扶贫工作新路子、提高扶贫工作精准度、开创扶贫工作新局面。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的整体规划、设计和建设。通过平台数据的综合分析利用，实现扶贫对象识别、帮扶、管理和考核的全流程信息化，通过数据开放引导各类扶贫资源优化配置，通过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对扶贫工作的监督。各种数据整合到扶贫这个大数据平台上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注重对扶贫大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将贫困户的信息录入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建立全国的贫困信息网络平台。政府部门应加快整合现有分散在不同平台的相关数据，构建集中统一的大数据处理和云管理中心。加强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实现扶贫数据的实时观测、分析和对比，把扶贫数据推上“云端”，确保扶贫政策和措施精准落地，进而实现一镇一策、一村一策、一户一策，让扶贫政策和措施精准发力。

利用“互联网+”助推扶贫工作的精准化管理。扶贫开发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互联网+”时代，实施精准扶贫，应探索大数据与扶贫开发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建立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依托大数据实施精细管理、精确瞄准、动态监测，推动扶贫政策和扶贫资源投向更精准、扶贫管理更精准。一是利用大数据进行精准识别。摸清贫困家底、进行精准识别，是精准扶贫的重要前提。利用大数据完成“六个精准”工作，建立扶贫信息大数据库，实现扶贫工作全程信息化管理，为提出符合贫困地区实际的综合扶贫开发规划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利用大数据进行精准研判。运用大数据挖掘手段，深入分析研判扶贫信息，从中挖掘出隐含的、大量有用的元素，进一步发现信息背后潜在的现象和规律，归纳总结出各地贫困人口的不同特征，在此基础上为每个贫困户量身制定可量化、看得见、能落实的帮扶措施，切实瞄准真贫、实施“靶向治疗”，为各级政府因户施策、对症下药、检验成效的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三是利用大数据进行精准管理。科学的决策来源于大数据分析，结合精准识别、精准研判情况，运用大数据技术绘制“六个精准”“五个一批”扶贫攻坚作战图，运用大数据对扶贫对象、扶贫信息进行精细管理，并通过驻村干部的实时监测，及时更新脱贫动态，形成精准扶贫环环相扣、可核可查、衔接紧密的推进体系、落实链条和考核督查机制。

利用“互联网+”助推扶贫工作的精准化实施。一是利用“互联网+”进行产业精准扶贫。“互联网+扶贫”的前提是“互联网+产业”的精准扶贫，充分利用大数据来挖掘贫困地区优势产业项目并加以扶持，综合考虑扶贫对象的区域分布、生产特点等因素，因地制宜，量身定制特色化、专业化的发展产业，以产扶贫、以产扭贫、以产脱贫。当前扶贫的关键是理顺贫困地区与富裕地区的供需对接关系，通过实施电商扶贫工程，挖掘贫困地区的生态、资源、文化优势，使之在市场开拓上弱鸟先飞，为形成产业全链条、城乡全对接的新格局打下基础，让农民搭上“互联网+”时代快车。二是利用“互联网+”开展金融精准扶贫，破解扶贫资金缺口问题。调动国有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及各类市场金融机构的扶贫积极性将成为当务之急，互联网金融将为金融资源与扶贫开发的有效对接提供广阔的空间，从而克服财政资金扶贫的局限，形成市场资源对扶贫开发的有力支撑。通过改造金融流程、创新金融产品，迅速识别农户风险，确定信贷额度，对借款农户的资金流、商品流实施持续监控，确保扶贫资金合理高效利用，利用大数据动态监测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透明地接受扶贫对象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三是利用“互联网+”开展教育精准扶贫，为教育扶贫提供新的模式和契机。教育扶贫是扶贫助困的治本之策，扶贫必扶智，教育资源的贫乏是导致贫困地区劳动力素质较低、贫困代际传递的主要原因，也是传统教育模式一直难以解决的现实问题。对贫困地区互联网教育进行顶层设计，向贫困地区输入优质教育资源，实施以职业教育为重点，加快提高当地劳动力素质，并逐步向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延伸。通过“云教育”、远程教育等网络教育平台将法律服务、政策扶持、管理技能、市场要素等高质量、实用性强的知识和技能有效地输送到贫困地区。借助互联网平台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营造全民终身学习氛围，培养一批“留得住、用得上、懂科技、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切实提高贫困人口的就业创业能力，让贫困地区人民真正富裕起来。

>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的整体规划、设计和建设。通过平台数据的综合分析利用，实现扶贫对象识别、帮扶、管理和考核的全流程信息化。

政策与管理

社会聚焦

# 社会组织发展应注意的四个问题

□ 袁金辉

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截至2016年第一季度，全国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达到66.48万个，这些社会组织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繁荣社会文化事业、推动社会团结和谐、扩大国家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2016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来，社会各界对此充分肯定，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将进入社会组织的快速发展时期。为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笔者认为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门槛问题。关于社会组织的准入门槛问题，这些年来各地进行了诸多探索，比如早在2008年深圳就出台政策，对工商类经济组织、社会福利类、公益慈善类三类社会组织实行无主管直接登记。后来北京市也推出了类似的做法。这次《意见》明确规定，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的办法，支持鼓励发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程序，并简化登记程序。同时还提出，要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依法直接向民政部门登记。但需要注意的是，对一些跨区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尤其是活动地域跨省甚至全国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核一定要从严，特别是要对组织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背景等进行严格审查。此外，还应该建立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对长期不开展活动不参加年检的“僵尸组织”要依法注销，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

规模问题。关于社会组织的规模问题，从总量上来看，目前全国已经有近70万个社会组织，应该说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但社会组织发展很不均衡。未来我国以多少社会组织为宜，有专家提出以国际社会组织的发展程度为参照，结合我国的现实可能性，争取平均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8个以上，就是按照这个标准，我国社会组织总量未来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就单个社会组织来说，到底多大为宜，是不是越大越好，恐怕也要采取理性的态度。虽然规模较大的社会组织影响力大，覆盖面广，服务对象多，但也容易造成行业垄断，影响公共服务产品提供的质量。为此，可以鼓励同一行政区域、同一行业内成立两个以上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以适度竞争的方式，促进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实现优胜劣汰。

速度问题。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简政放权，社会组织的发展迎来了春天，近三年社会组织数量大幅度增加就是明证。虽然说社会组织是激发社会活力、促进公民参与的重要途径，但也要适度调控公民参与社会组织尤其是一些利益表达组织的热情，在这个问题上国际上有很多教训值得我们去吸取。就单个社会组织的发展来讲，社会组织的发展更应该看重质量和本身的能力，而不是通过规模扩张来实现自身发展，所以更应该适度控制发展速度。对于有些服务对象过于广泛的社会组织，还应该通过评估、年检等多种手段规范其活动，引导其有序健康发展。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社会组织参与国际事务一直比较薄弱，为此应该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能够走出国门，参与国际事务，成为中国民间力量的国际重要成员之一。除了人道主义援助、扶贫济困、社区服务、农村发展、和平发展和教育支持等传统的领域之外，还要在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绿色发展和健康卫生等领域扩大影响，以提高我国社会组织的国际影响力和国家的整体软实力。

监管问题。加强监管是社会组织有序健康发展的持续保障。首先要加强政府对社会组织的监管。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组织负责人、组织活动和资金的监管。其次要发挥社会力量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管。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互联网时代新媒体在监督社会组织中的正向作用。通过社会组织年度报告、第三方评估、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等形式，加强对社会组织的规范运行进行监督。再次要做好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各个行业内部要充分发挥行业联合会、枢纽型组织的监管功能，同时大力倡导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客观地讲，这些年来虽然我国社会组织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公信力不够、认可度不高的问题还普遍存在。究其主要原因，还在于社会组织自身建设能力和行业自律能力欠缺。为此，社会组织要大力加强自身建设，一方面，通过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社会组织规范运行机制，实现社会组织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另一方面，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罚机制，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自律联盟等形式，支持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 失信惩戒助推食药安全治理

□ 胡颖廉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食药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包括企业法人、自然人和直接责任人，惩戒措施涵盖监管、准入、税收、招采、土地、金融、广告、进出口等，并实施信用惩戒动态调节。这一举措对于加快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以及实现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过去，我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主要依靠发证、检查、处罚等线性监管手段，在重大突发事件后习惯于开展运动式专项整治。尽管行政手段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解决面上乱象，但难以构建长效机制，同时还带来行政成本偏高、监管双方矛盾冲突等问题。在长期实践中，人们逐步认识到现代食品药品产业的专业性使得监管执法不可能面面俱到、包打天下，光靠抽检是检不出食品药品安全的，单靠监管也是管不出食品药品安全的。中央反复强调，食品药品安全首先是“产”出来的。只有“大棒”和“胡萝卜”并举，让企业发自内心地意识到守法才是本分，才能从根本上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监管的本质是矫正市场失灵，政府监管是市场机制的补充而非替代。理想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应该让各方面的激励和约束集中到生产经营者行为上，让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成为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的决定性因素。发达国家在上百年现代监管型国家建设过程中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如美国对药品审批严重失信企业和人员实施行业禁入，其资本市场对食品药品企业产品安全记录也十分敏感。我国一些行业也在探索实施生产经营者“红黑名单”制度，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让守信者处处“绿灯”，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实现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是跳出传统行政管控思路，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共治的作用，调动生产经营主体尚德守法的内生动力。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助于提升产业素质和优化监管效能，既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题中之义，也是健康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还与社会治理精细化紧密关联，其重要意义显而易见。

联合惩戒的主旨是发挥其他领域对食品药品安全失信行为的制约作用，在具体工作中要处理好三对关系。一是征信和用信的关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二是短期和长效的关系。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推送。三是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涉及地方事权的，由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推送相关严重失信者信息至其他部门，由其他部门按照备忘录采取惩戒措施，最终构建起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的食品药品安全失信惩戒体系。

有感而发

# 加强网络监管的应对之策

□ 冯　兵

网络传播主体的大众化、方式的多样性、内容的随意性给网民提供了自由交流与表达的空间。但良莠不齐的网络信息、相互激荡的社会思潮，使网民很容易被迷惑，可能导致社会舆论的无序，甚至削弱政府对意识形态的控制力。笔者认为，应从六个方面加强网络监管。

**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上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网民对互联网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有无兴趣，意识形态感染力是一个重要因素。涉及意识形态教育的文章和评论要有清新风格，少套用文件语言，从社会生活中捕捉思想火花，汲取群众语言，增加文章亲和力；为网民提供更多、更快、更好服务的同时，关心广大人民利益，抨击社会假恶丑现象，直面全社会关注的议题；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催人奋进的事实情节，贴近群众、亲近群众的方法吸引网民。敢于直面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面对突发和激化的局部矛盾，在引导和教育过程中把矛盾的核心和实质理清，对网民作出负责的交代。运用符号形象等表现手段，进行潜移默化的影响；设置“焦点话题”，有效引导网民关切。

**健全网络法律规范，实现网络管理与行业自律融合。**加强网络监管工作，从立法高度加强网络法规建设，以制度化手段实现对网络安全和正常网络秩序的保障。加快网络的法治进程，做到有法可依。立法部门要对复杂的网络舆论环境进行预先判断，对于可能威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网络行为提前进行法律约束。积极酝酿通过法律手段加大对网络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避免互联网成为滋生谣言的温床。严格审查，防范网络谣言的兴起与传播。严格执法，打击恶意制造和传播网络谣言的行为。进一步推进网络舆论监督的法制化。加快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进程，建立健全隐私权保护的相关制度。加强网络管理和行业自律，推动网站自我约束，规范自身发展。

**加大网络队伍建设力度，提高网络建设者素养。**网络监管工作取得成效的关键在班子、在队伍、在人才。网络舆情监测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搜索引擎等技术支撑，需要较为完整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和一个知识结构、技能都较为全面的舆情团队。网络监管工作者不但要具备比较全面、广泛的互联网方面的知识、技能与现代信息意识，同时还需要具备敏锐的思想政治理论工作的素养。加强网站领导班子建设，把思想政治坚定、组织能力突出、熟悉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规律、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优秀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确保网络监管工作的正确方向；加强队伍培养，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的网络管理和舆论引导专业队伍；加强对现有网络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其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增强网络信息把关能力。

**完善网络舆情监测机制，组建高效运作监测系统。**通过切实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对日常舆情加以引导，网络舆情的事后干预尽量做到快、准、稳，将危机解决在萌芽状态。建立专业的监测机构。依托相关专业组织和专业人员，建立一套由相关部门共同组成、高效运作的网络舆情监测系统。专人关注网络上涉及可能引发公共危机的言论，力争以最快的速度发现可能发生的危机，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网站足够的重视，通过公众在网站上的留言和评论判断事件的危害程度，并将其他有影响力的网站一并重视起来，纳入公共危机传播的视野。及时掌握动态信息，树立危机意识，提高警觉性，以便当危机真的来临时，能及时果断地作出正确决策。

**强化负面舆情引导，形成网络化、体系化反应机制。**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无缝对接。强化信息共享，使网上、网下舆情均处于被监测的范围。构建舆情研判机制，对于突发事件的苗头，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对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进行研判，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构建信息筛选机制，对网络舆论的现状、趋势及其传播影响进行综合，并进一步分析、决策和干预。构建舆情发布机制，尽快发布新闻，及时澄清谣言。时刻关注网上动态，一旦有炒作苗头，迅速反应。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作用，让民众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完善重大舆情反应机制，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对突发事件的动态引导，加强部门之间的联动。形成全民化、网络化、体系化的预警机制。

**完善网络民意回应机制，着力民众网络道德教育。**搭建网络平台，通过媒体和相关部门网站发布信息，开设网民诉求通道，回应网民疑问。积极介入重大知名网站和论坛，及时把握网络舆情动态。开通政府微博。通过微博公开突发事件信息，与网民沟通。开设“与网民对话”栏目，与网民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话。发挥非政府组织监督作用。建立以非政府组织为主的网络监督委员会，对网络民意的重大事件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清除网络信息垃圾，发展网络道德主流文化。制定合理的网络伦理道德规范。增强公民网络道德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网民有效利用网络媒介接收和传播信息。帮助网民提高对负面信息的免疫力。积极探索公民媒介素养教育新途径，增强网络道德教育针对性。